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75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張瀚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5月3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8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97%計算之利息【現為12.68%】。上開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動用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01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
02 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聲請人縮減請求遲延利率為1
03 5%(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8條)。三、系爭借款
04 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利息，足
05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06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08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
09 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
10 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
11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利息自114年5月
12 21日起即未繳款，經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
13 理，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
14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
15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遲延利息。六、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17 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
18 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2線
19 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3利率查詢單.4帳戶動用型循環信貸動
20 用/還款明細查詢.5透支額度繳款明細查詢。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756號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0000 元	張瀚元	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6月20日 止	年息12.68%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80000 元	張瀚元	自民國114 年06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九個月 以內者，按 年利率百分 之15計算之 利息，逾期 超過九個月 者，按年利 率百分之1 2.68計算之 利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